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
的函的回复（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逐项核查、落实后，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请做好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并将上述告知函回复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本次可转债事项审核的进一步要求，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就告知函回复进行了进一步修订，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8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请做好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修订稿）》。公司将按照要求将上述告知函回复修订稿的相关材料及时报至中国证监会。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16 日